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益赫市监知字〔2023〕1号

请求人：湖南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淋威

身份证号码：

住所：岳阳县新开镇马店村小沅四组

委托代理人：彭朝阳

被请求人：湖南铭信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有林

身份证号码：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路以北，开创路以西，家居产业园4#栋

案由：湖南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与湖南铭信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2130769743.6）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130769743.6）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被请求人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5日提供了答辩状和答辩状补充意见，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2130769743.6）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21年11月23日，授权公告日为2022年04月15日。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请求人在其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中称，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授权许可生产制造已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风味鱼制品英文版包装袋，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对请求人品牌信誉、经济效益造成严重影响和较大损失。请求处理事项：裁定被请求人侵犯请求人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权。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请求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和委托代理人在此纠纷案中的代理权限。

证据二，请求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英文产品授权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请求人具备风味鱼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资质。

证据三，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截图复印件、外观设计主视图后视图复印件各1份，证明请求人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2130769743.6）的专利权人。

证据四，请求人于2022年10月27日缴纳的年费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该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证据五，被请求人被控侵权的产品照片5张、微信聊天

记录截图 10 张、请求人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产品和被请求人生产制造的涉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产品各 1 份，证明被请求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被请求人为声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材料：

1. 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和被请求人市场主体基本信息。

2. 答辩状和答辩状补充意见各 1 份，在答辩状中被请求人辩称，被请求人在受理生产包装袋时对是否侵权毫不知情，包装袋外观设计图案由委托方南县渔米欢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方并未告知包装袋外观设计侵权，被请求人没有参与设计，并不知晓且从未见过此外观设计专利图案，仅限于被委托生产，在法律意义上属于被委托加工者而并非制造者，生产侵权商品并非被委托加工方即被请求人主观意愿，且沟通设计的员工并非公司管理层也非业务经办人，所提供内容无法作为真实依据，因此侵权对被请求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致使请求人和被请求人之间直接侵权的责任不在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答辩状补充意见中被请求人辩称，被请求人在接受委托方委托后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制版印刷，原电联确定订单数量为一卷膜，被请求人在印刷生产过程中因版辊受压变形而被迫停产，实际产出交付渔米欢歌食品有限公司的成品数量仅为 8400 个，后因工作繁忙，版辊未送往衡山县宏达塑

料印刷制版厂修复，也未进行补偿印刷。

3. 被请求人合作方衡山县宏达塑料印刷制版厂工作人员和南县渔米欢歌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截图 2 张，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图案稿件设计由委托方南县渔米欢歌食品有限公司与衡山县宏达塑料印刷制版厂直接对接完成，包装袋外观图案设计由委托方提供，被请求人没有参与设计。

4. 被请求人给南县渔米欢歌食品有限公司的 0001195 号产品调拨单复印件 1 份，说明被请求人印制被控侵权产品的数量。

经审理查明：

1. 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2130769743.6）申请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15 日，请求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缴纳了此外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请求人为此专利的专利权人，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2. 被请求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和修改意见进行了相关文字上的修改，与委托人确认设计图无误后印制生产了被控侵权产品。

3. 被控侵权产品相较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除主视图左上角无请求人的“logo”图案外，其余形态（形状、图案、色彩）均与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高度近似。



图 1、请求人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主视图后视图（湖南省知识产权服务系统下载）



宏山塑料印刷制袋厂	品名	英文鱼包装	色标	15色5波	日期	客户
	成品尺寸	150mm(宽)×200mm(高)	规格/标准	设计室QQ:1979452556	电话/微信: 15897371519	签字:
注意事项: 1、本彩稿由于打印机、油墨和纸张的差别, 图案颜色效果仅供参考 2、请您务必认真校对文字及内容、大小位置、图案尺寸、排列, 确认无误后 请在设计稿上签字, 如蒙版后仍有误, 恕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设计: 左

版长880 版周450 印膜810 正正背背尾对尾 堵头75 三角标

图 2、被控侵权产品设计图（请求人从被请求人合作方衡山

县宏达塑料印刷制版厂工作人员与南县渔米欢歌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获得并提供)

4. 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复印件、缴费票据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产品实物照片、被请求人答辩状和答辩状补充意见、产品调拨单复印件等佐证。

本局认为：

1. 请求人专利号“ZL202130769743.6”的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属于有效状态，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2. 被请求人在未经请求人许可的情形下印制生产了与请求人所属外观设计专利高度近似的包装袋，二者属于相同种类产品，且在形态（形状、图案、色彩）上构成高度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根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三章专利侵权行为认定，“委托加工或贴牌生产，是指定作人或委托人提供样品或图纸，承揽人或加工人按定作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产品，承揽人或加工人交付成品，定作人或委托人支付报酬的行为。企业接受委托加工或贴牌生产都属于加工承揽。如果委托加工或者贴牌生产的产品侵犯专利权，承揽人或加工人的加工行为构成实施专利的行为，定作人或委托人的委托行为也构成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被请求人在本案中行实际加工制造事宜，对产品呈现的技术方案持有实施意思，构成被控侵权产品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被请求人侵犯请求人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权。
2.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吴志宏

审 理 员：汤少华

审 理 员：包回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书 记 员：包 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80年10月6日

教育部